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檢核違例招牌的利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建議措施，以方便食物業經營者安排檢核違例招牌。

背景

2. 「招牌檢核計劃」已於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就某些相對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違例招牌，經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在這項自願性計劃下，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可保留 5 年。其後每隔不多於 5 年，招牌擁有人須重新為該招牌進行檢核或把招牌拆除。

3. 另外，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須委派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將領牌照的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現時情況

4. 大部分現存的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時，若申請人希望繼續使用違例招牌，便需要分別安排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及檢核違例招牌，對食物業經營者來說並不方便及會增加成本。

建議推出的便利措施

5. 為方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檢核其違例招牌及減低遵規成本，屋宇署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計劃把檢核違例招牌與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融合，從而使食物業經營者可以選擇聘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一併檢核違例招牌及核證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相關表格現正進行修訂，並預期於 2018 年底初步實施。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屋宇署

2018 年 4 月